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66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陳沛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73,148元，及其中
①128,898元部分自民國115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5.62%計算之利息；②34,414元部分自民國115年1月7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62%計算之利息；③2,402元部分自民國
115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62%計算之利息；④
1,960元部分自民國115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
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
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覆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